

证券代码：002601

证券简称：龙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110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（周五）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鉴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总股本 2,386,293,256.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 715,887,976.8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，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本公告披露日发生变化，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红》等法律法规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3 日